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鴻羽（原名劉毅）

莊逸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被 告 許嘉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7
45、22896、22897、25539、255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鴻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
如附表十編號26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

莊逸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
如附表十編號2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

許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
如附表十編號24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

事 實

01 一、劉鴻羽（原名劉毅）、莊逸鵬、許嘉倫經趙維揚（已經本院
02 另行判決）邀集，而於民國111年1月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03 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助理-格格」、「黃嘉朗」、
04 「林經理」、「A8機構操作180群」群組成員及其他多名真
05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06 團）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7 曾國杰（已經本院另行判決）提供擔任負責人之日騰國際開
08 發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之1，下稱
09 日騰公司）辦公室分租予趙維揚作為水房場所，另由該集團
10 不詳成員招募王品中、劉晏婷（前2人由本院另行審結）進
11 入該詐欺集團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臨櫃或ATM提款車手，嗣
12 劉鴻羽即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莊逸鵬提供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
14 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國泰世華
15 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許嘉倫提供其名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曾國
17 杰使用林日如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
18 文志提供其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晏
19 婷提供其名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王品中提
20 供其名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
21 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110年8月10日某時，以
22 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手法」欄所示方式，致黃文桂陷於錯
23 誤，因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所
24 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之前述本案人頭帳戶內，嗣
25 由附表二至六所示之各層轉匯出帳戶，將各筆款項陸續匯入
26 附表二至六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帳戶內，再由劉鴻
27 羽、莊逸鵬、許嘉倫等人如附表六所示時間將該遭詐騙金額
28 提領後，依指示至日騰公司或在不詳地點將款項交付趙維
29 揚。嗣黃文桂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黃文桂訴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3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1 理由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述事實，業經被告劉鴻羽、莊逸鵬、許嘉倫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不諱，並有如附表一至六「證據索引」
04 欄所示各該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可認定，
06 均應予依法論科。
07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
13 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
14 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
15 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
16 15號判決先例、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 被告3人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
18 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本案事實核非該
19 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1 3. 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
22 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
23 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24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
25 行（下稱本次修正），則關於洗錢部分，法律變更之說明如
26 下：

27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

28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9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3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3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02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4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5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6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7 進行交易。」。

08 ②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0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3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17 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1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
19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4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4.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6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
27 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
28 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度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
29 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
30 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31 (1)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02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部分，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
06 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
07 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
08 利於被告3人。

09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3人洗錢之財物均
10 未達1億元，被告劉鴻羽、莊逸鵬、許嘉倫於偵查中否認犯
11 罪，於本院審理時承認犯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
13 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
1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
15 以上、5年以下，且不符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16 減刑規定。基上，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是依刑
17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19 (二)論罪部分：

20 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3 (三)共犯關係：

24 就附表一、六所示行為，被告3人分別被告趙維揚、本案詐
25 欺集團內「小助理-格格」、「黃嘉朗」、「林經理」及其
26 他不詳成員間，就該部分犯行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27 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罪數關係：

29 1. 被告3人所為附表一、六之行為，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3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分別從一重以3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1 2. 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02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
03 之。是被告3人所為附表一、六所示行為，係侵害本案告訴
04 人黃文桂1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再將其所匯款之金額層轉
05 至不同帳戶以躲避追緝，而論以一罪。

06 (五)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3人未能審慎思及
08 政府近年來為查緝詐欺犯罪，且被告3人均非無謀生能力之
09 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因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
10 益，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供帳戶供使用及車手角色，被告
11 許嘉倫亦曾有加重詐欺之前案紀錄，顯然知悉法規範所禁止
12 之事項，被告劉鴻羽、莊逸鵬、許嘉倫將告訴人之匯款款項
13 層轉提領後，交予被告趙維揚，再層轉以虛擬貨幣方式交易
14 或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形成查緝金流上之斷點，無
15 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所為實應嚴懲；復
16 考量被告3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其等加入本案詐騙集團
17 之分工行為、造成本案告訴人之損害程度等節，兼衡被告3
18 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甲1卷第383、46
19 0、461頁）、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暨其本案犯罪動機、
20 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22 (一)查被告3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款車手工作，惟就卷內
23 並無相關事證可證明被告3人確獲有犯罪所得之數額，爰無
24 從宣告沒收之。

25 (二)被告莊逸鵬經扣案如附表十編號2之手機1支，被告劉鴻羽經
26 扣案如附表十編號26之手機1支，被告許嘉倫經扣案如附表
27 十編號24之手機1支，均係被告3人分別持之與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聯繫從事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且經被告3人坦認在
29 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其餘附表十所示扣案之物，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且非
31 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振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胡嘉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錄：本案卷宗代號表

編號	機關、案號、卷次	代號
1	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44號卷	甲1卷
2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3211號卷	乙1卷
3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745號卷	乙2卷
4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896號卷	乙3卷
5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897號卷	乙4卷
6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539號卷	乙5卷
7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545號卷一	乙6卷
8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545號卷二	乙7卷
9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卷一	丙1卷
10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卷二	丙2卷
11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卷三	丙3卷
12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9745卷一	丁1卷
13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9745卷二	丁2卷
14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1065號卷一	戊1卷
15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1065號卷二	戊2卷
16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1065號卷三	戊3卷
17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659號卷一	戊4卷
18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659號卷二	戊5卷
19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659號卷三	戊6卷

◎附表一：本案詐欺方式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民國) 與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受款帳戶	證據索引	備註
1	告訴人	於110年8月10日某	於000年0月0日下	1. 告訴人黃文桂於警詢之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黃文桂	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李雅雯」、「客服經理黃小姐」、「林經理」、「小助理-格格」加入黃文桂LINE好友，及LINE群組「A8機構操作180群」，並佯稱：依指示在投資網站www.idealkinds.com買賣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黃文桂陷於錯誤而匯款。	午3時10分許，匯款60萬元至王宇豪名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p>證述（乙1卷第9至13、15至20頁、乙6卷第21至22、31至35、37至42頁、丙卷第7至8、35至39、41至46頁）</p> <p>2. 告訴人黃文桂與不詳詐騙集團「A8機構操作180群」群組對話、「小助理-格格」、「黃嘉朗」、「林經理」等人對話載圖照片各1份（乙6卷第43至46、53至73頁、丙1卷第29至34頁）</p> <p>3. 告訴人黃文桂提供之111年1月7日瑞興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乙6卷第23頁、丙1卷第27頁）</p> <p>4. 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乙5卷第43頁、丙1卷第67至70、281頁、第49至51頁）</p>	1、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2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8分許，匯款180萬元至李昕虔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告訴人黃文桂於警詢之證述（乙1卷第9至13、15至20頁、乙6卷第21至22、31至35、37至42頁、丙卷第7至8、35至39、41至46頁）</p> <p>2. 告訴人黃文桂與不詳詐騙集團「A8機構操作180群」群組對話、「小助理-格格」、「黃嘉朗」、「林經理」等人對話載圖照片各1份（乙6卷第43至46、53至73頁、丙1卷第29至34頁）</p> <p>3. 告訴人黃文桂提供之111年1月19日瑞興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乙6卷第23頁、丙1卷第27頁）</p> <p>4. 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乙5卷第111至112頁、丙1卷第99至103、241、323至324頁）</p>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3			於111年1月26日中午12時13分許，匯款200萬元至蕭紹安名下中國信託銀	1. 告訴人黃文桂於警詢之證述（乙1卷第9至13、15至20頁、乙6卷第21至22、31至35、37至42	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p>行000000000000號帳戶。</p>	<p>頁、丙卷第7至8、35至39、41至46頁)</p> <p>2. 告訴人黃文桂與不詳詐騙集團「A8機構操作180群」群組對話、「小助理-格格」、「黃嘉朗」、「林經理」等人對話載圖照片各1份(乙6卷第43至46、53至73頁、丙1卷第29至34頁)</p> <p>3. 告訴人黃文桂提供之111年1月26日瑞興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乙6卷第24頁、丙1卷第28頁)</p> <p>4. 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丙1卷第141至146、351頁、丙2卷第19、77頁)</p>	
4			<p>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許，匯款200萬元至順一行銷有限公司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 告訴人黃文桂於警詢之證述(乙1卷第9至13、15至20頁、乙6卷第21至22、31至35、37至42頁、丙卷第7至8、35至39、41至46頁)</p> <p>2. 告訴人黃文桂與不詳詐騙集團「A8機構操作180群」群組對話、「小助理-格格」、「黃嘉朗」、「林經理」等人對話載圖照片各1份(乙6卷第43至46、53至73頁、丙1卷第29至34頁)</p> <p>3. 告訴人黃文桂提供之111年2月14日瑞興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乙1卷第37頁、乙6卷第24頁)</p> <p>4. 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丙1卷第179至185頁、丙2卷第99至100、121頁)</p>	<p>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p>
5			<p>於111年2月17日上午9時36分許，匯款270萬元至郭承龍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 告訴人黃文桂於警詢之證述(乙1卷第9至13、15至20頁、乙6卷第21至22、31至35、37至42頁、丙卷第7至8、35至39、41至46頁)</p> <p>2. 告訴人黃文桂與不詳詐騙集團「A8機構操作18</p>	<p>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p>

				<p>0群」群組對話、「小助理-格格」、「黃嘉朗」、「林經理」等人對話載圖照片各1份(乙6卷第43至46、53至73頁、丙1卷第29至34頁)</p> <p>3. 告訴人黃文桂提供之111年2月17日瑞興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乙1卷第37頁、乙6卷第24頁)</p> <p>4. 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23至25頁、乙6卷第77至78頁)</p>	
6			<p>於111年4月11日上午11時41分許，匯款80萬元至盧永濬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 告訴人黃文桂於警詢之證述(乙6卷第47至49頁、丙1卷第47至49頁)</p> <p>2. 告訴人黃文桂與不詳詐騙集團「A8機構操作180群」群組對話、「小助理-格格」、「黃嘉朗」、「林經理」等人對話載圖照片各1份(乙6卷第43至46、53至73頁、丙1卷第29至34頁)</p> <p>3. 告訴人黃文桂提供之111年4月1日瑞興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丙1卷第51頁)</p> <p>4. 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乙6卷第203至206頁、乙7卷第131頁)</p>	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7	告訴人洪美華	<p>於111年8月10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彤」、「林文翰」、「策略交易員 陳俊豪」加入洪美華LINE好友，及LINE群組「林大股票交流社群(林文翰實盤操作聯盟)」(後改名為「實盤操作VIP」)，並佯稱：依指示提領資金儲值至綁定的帳戶可獲利云云，致洪美華陷於錯誤而匯款。</p>	<p>於111年2月18日上午10時59分許，匯款50萬元至偕軒浩名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 告訴人洪美華於警詢之證述(丁1卷第201至203頁)</p> <p>2. 告訴人洪美華提供之存摺明細、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與不詳詐騙集團之對話記錄截圖各1份(丁1卷第317至319、337、343至425頁)</p> <p>3. 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丁2卷第63頁)</p>	111年度偵字第5974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01
02

◎附表二：附表一編號1遭詐款項流向

編號	告訴人詐欺受款帳戶、遭詐款項	第二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四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領款車手	領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證據索引	備註
1	告訴人黃文桂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0分許，匯款60萬元至王宇豪名下臺灣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5分許，匯款64萬8,000元至蘇郁凱名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2分許，匯款77萬8,000元至劉晏婷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7分許，匯款10萬元至王志豪名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誤載為提領，應予更正)	劉晏婷	1.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勝壠門市A TM，自左列第三層受款帳戶提領10萬元。 2.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勝壠門市A TM，自左列第三層受款帳戶提領10萬元。 3.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勝壠門市A TM，自左列第三層受款帳戶提領10萬元。 4.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勝壠門市A TM，自左列第三層受款帳戶提領10萬元。 5.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勝壠門市A TM，自左列第三層受款帳戶提領10萬元。	1.王宇豪名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5卷第43頁、丙1卷第67至70、281頁、第49至51頁) 2.蘇郁凱名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5卷第45頁、丙1卷第73、283頁) 3.劉晏婷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5卷第47頁、丙1卷第77至96、285頁、丙2卷第53頁) 4.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乙5卷第48頁、乙6卷第286頁)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附表四編號1、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合計	60萬元	64萬8,000元	77萬8,000元	10萬元	50萬元			

03
04

◎附表三：附表一編號2遭詐款項流向

編號	告訴人詐欺受款帳戶、遭詐款項	第二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領款車手	領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證據索引	備註
1	告訴人黃文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8分許，匯款180萬元至李昕虔名下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0分許，匯款150萬235元至莊嘉慧名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8分許，匯款92萬168元至江致宏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江致宏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中國信託埔墘簡易型分行，自江	1.李昕虔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5卷第111至112頁、丙1卷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附表四編號2、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追加起訴書附

(續上頁)

01

	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致宏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提領90萬元。	第99至103、241、323至324頁) 2. 莊嘉慧名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5卷第113頁、丙1卷第107至109、243、325頁) 3. 江致宏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丙1卷第111至117、327頁) 4. 王品中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5卷第108頁、丙1卷第129至139頁)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乙5卷第105至107頁、丙1卷第235至237、329頁)	表編號1、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1分許，匯款30萬8,923元至莊嘉慧名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分許，匯款89萬200元至王品中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品中	1.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0號中國信託板新分行，自王品中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提領75萬元。 2.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統一超商正泰門市ATM，自王品中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0萬元。 3.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統一超商正泰門市ATM，自王品中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3萬2,000元。			
合計	180萬元	180萬9,158元	89萬200元	88萬2,000元	-	-	

02

03

◎附表四：附表一編號3遭詐款項流向

編號	告訴人詐欺受款帳戶、遭詐款項	第二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四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五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索引	備註
1	告訴人黃文桂於111年1月26日中午12時13分許，匯款200萬元至蕭紹安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7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許詠晴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於111年1月26日晚間10時24分許，匯款118萬5,000元至許詠晴名	1.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9分許，匯款100萬元至陳皇霖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於111年1月27日凌晨0時8分許，匯款123萬2,000元至陳皇霖名下	1.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1分許，匯款100萬元至陳皇霖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於111年1月27日凌晨0時10分許，匯款137萬1,504元至陳皇霖名下中國信	1.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2分許，匯款99萬9,985元至遠東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於111年1月27日上午1時50分許，匯款175萬827元至遠	1. 蕭紹安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丙1卷第141至146、351頁、丙2卷第19、77頁) 2. 許詠晴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續上頁)

01

		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託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東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易明細(丙1卷第147至151、353至354頁、丙2卷第21至22、43至47頁) 3. 陳皇霖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丙1卷第153至167、355至356頁、丙2卷第23至24、247至249頁) 4. 陳皇霖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丙1卷第169至178、357至358頁、丙2卷第25至26、251至253頁)	
合計	200萬元	218萬5,000元	223萬2,000元	237萬1,504元	275萬812元	-	-

02

◎附表五：附表一編號4遭詐款項流向

03

編號	告訴人詐欺受款帳戶、遭詐款項	第二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四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領款車手	領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證據索引	備註
1	告訴人黃文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00時50分許，匯款200萬元至順一行銷有限公司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分許，匯款201萬元至黃昇峯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1分許，匯款138萬6,800元至鄒秉峰名下臺灣企銀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分許，匯款134萬8,550元至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鄒秉峰	1. 於111年2月14日晚間11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逢買門市ATM，自左列第三層受款帳戶提領2萬元。 2. 於111年2月14日晚間11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逢買門市ATM，自左列第三層受款帳戶提領1萬7,000元。	1. 順一行銷有限公司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丙1卷第179至185頁、丙2卷第99至100、121頁) 2. 黃昇峯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丙1卷第187至197頁、丙2卷第122頁) 3. 鄒秉峰名下臺灣企銀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丙1卷第199頁、丙2卷第101頁) 4. 戴明傑名下臺灣企銀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丙1卷第201頁、丙2卷第123頁) 5.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乙7卷第103頁)	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2分許，匯款61萬4,500元至戴明傑名下臺灣企銀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於111年2月14日，匯款107萬7,814元至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合計	200萬元	201萬元	200萬1,300元	242萬6,364元	3萬7,000元			

04

◎附表六：附表一編號5遭詐款項流向

05

編號	告訴人詐欺受款帳戶、	第二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	第三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	領款車手	領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證據索引	備註
----	------------	-------------------	-------------------	------	-----------------	------	----

	遭詐款項	金額(新臺幣)	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黃文桂於111年2月17日上午9時36分許，匯款270萬元至郭承龍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 於111年2月17日上午10時3分許，匯款200萬元至劉毅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2. 於111年2月17日上午10時4分許，匯款69萬7,213元至劉毅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2月17日上午10時8分許，匯款88萬6,400元至莊逸鵬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莊逸鵬	1. 於111年2月17日上午10時59分許，自莊逸鵬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85萬元。 2.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6分許，自莊逸鵬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2萬元。	1. 郭承龍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23至25頁、乙6卷第77至78頁) 2. 劉毅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53至56頁、乙6卷第86至87頁) 3. 莊逸鵬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2卷第81頁、乙6卷第9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
2			於111年2月17日中午12時22分許，匯款4萬480元至林日如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國杰	於111年2月17日中午12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松江分行ATM，自林日如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5萬元。	1. 郭承龍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23至25頁、乙6卷第77至78頁) 2. 劉毅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53至56頁、乙6卷第86至87頁) 3. 林日如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3卷第83、159頁、乙6卷第112頁)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乙3卷第84、160頁、乙7卷第24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2
3			於111年2月17日中午12時48分許，匯款36萬320元至王文志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文志	於111年2月17日中午12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松江分行，自王文志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提領36萬元。	1. 郭承龍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23至25頁、乙6卷第77至78頁) 2. 劉毅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53至56頁、乙6卷第86至87頁) 3. 王文志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乙6卷第120、375頁)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乙7卷第25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3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誤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為第三層帳戶、受款90萬元，應予刪除)	劉鴻羽	於111年2月17日上午10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城北分行，自劉毅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90萬元。	1. 郭承龍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乙1卷第23至25頁、乙6卷第77至78頁) 2. 劉毅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乙1卷第53至56頁、乙6卷第86至87頁) 3. 劉毅111年2月17日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4

						1份(乙7卷第215頁)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乙7卷第19至20頁)	
5			於111年2月17日上午11時2分許, 匯款66萬3,600元至許嘉倫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嘉倫	於111年2月17日上午11時17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銀行民生分行, 自許嘉倫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提領62萬元。	1. 郭承龍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23至25頁、乙6卷第77至78頁) 2. 劉毅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53至56頁、乙6卷第86至87頁) 3. 許嘉倫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2卷第27頁、乙6卷第106、293頁)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乙3卷第28頁、乙7卷第2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5
6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6分許, 匯款16萬1,920元至莊逸鵬名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莊逸鵬	1.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6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民生分行ATM, 自莊逸鵬名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0萬元。 2.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00號B1_2號出口捷運行天宮站國泰世華ATM, 自莊逸鵬名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0萬元。	1. 郭承龍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23至25頁、乙6卷第77至78頁) 2. 劉毅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1卷第53至56頁、乙6卷第86至87頁) 3. 莊逸鵬名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2卷第83頁)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乙2卷第79至80頁、乙7卷第21至22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6
合計	270萬元	269萬7,213元	211萬2,720元	310萬元		-	-

◎附表七：附表一編號6遭詐款項流向

編號	告訴人詐欺受款帳戶、遭詐款項	領款車手	領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證據索引	備註
1	告訴人黃文桂於111年4月11日上午	盧永濬	1.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許, 在臺中	1. 盧永濬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6卷	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追加起訴

(續上頁)

01

	11時41分許，匯款80萬元至盧永濬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市○○區○○路○段000號台新銀行逢甲分行，提領10萬元。 2.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1分許，提領150萬元。	第203至206頁、乙7卷第131頁) 2.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2張(乙7卷第133至138頁)	書附表編號4
合計	80萬元	160萬元	-	-	-

02
03

◎附表八：附表一編號7遭詐款項流向

編號	告訴人詐欺受款帳戶、遭詐款項	第二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索引	備註
1	告訴人洪美華於111年2月18日上午10時59分許，匯款50萬元至偕軒浩名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2月18日上午11時3分許，匯款115萬5,000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5萬5,015元，應予更正)至詹雋弘名下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2月18日上午11時14分許，匯款75萬3,881元至王品中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偕軒浩名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丁2卷第63頁) 2. 詹雋弘名下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丁1卷第501頁) 3. 王品中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丁1卷第152頁)	111年度偵字第5974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合計	50萬元	115萬5,000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5萬5,015元，應予更正)	75萬3,881元	-	-

04
05

◎附表九：111年度偵字第11065、25659號併辦意旨書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民國)與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受款帳戶	第二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詐欺受款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領款車手	領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1	被害人詹坤澤(已歿)	詹坤澤於110年11月30日加入LINE群組「Tyson Global」，詐欺集團成員以該群組成員身分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詹坤	110年12月13日上午9時27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元大銀行大甲分行臨櫃匯款50萬元至沈子豪名下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13日上午10時18分，匯款170萬元至劉毅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毅於110年12月13日上午10時30分許，匯款13萬1,560元至林日如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國杰	1. 於110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錦江店，自林日如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10萬元。 2. 於110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松江分行，自林日如名下

(續上頁)

01

		澤誤信陷於錯誤而匯款。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3萬元。
2			110年12月15日上午11時25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元大銀行大甲分行臨櫃匯款500萬元至沈子豪名下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15日中午12時22分，匯款159萬8,300元至王文志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文志於110年12月15日中午12時23分許，匯款14萬1,680元至林日如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國杰	110年12月15日中午12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松江分行，自林日如名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4萬元。
合計	-	-	1,000萬元	329萬8,300元	27萬3,240元	-	27萬元

02
03

◎附表十：扣案物

編號	物品	數量 / 金額 (新臺幣)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 手機	1支	莊逸鵬	IMEI:000000000000 0000、門 號:0000000 000號
2	iPhone XR白色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 0000、000 0000000000 00號
3	台新銀行存簿	1本		帳戶:0000000000 0000號
4	中國信託銀行存簿	1本		帳戶:0000000000 00號
5	中國信託銀行存簿	1本		帳戶:0000000000 00號
6	中華郵政存簿	1本		帳戶:0000000000 0000號
7	台新銀行提款卡	1張		帳戶:0000000000 000000號
8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	1張		帳戶000000000000 0000號
9	中華郵政提款卡	1張		帳戶:0000000000 000000號
10	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	1張		帳戶:0000000000 000000號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	1張	許嘉倫	帳戶：0000000000 000000號
12	新光銀行金融卡	1張		帳戶：0000000000 000000號
13	永豐銀行信用卡	1張		帳戶：0000000000 0000號
14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	1張		帳戶：0000000000 000000號
15	中華郵政金融卡	1張		帳戶：0000000000 000000號
16	玉山銀行外匯存款簿	1本		帳戶：0000000000 000號
17	中華郵政存簿	1本		帳戶：0000000000 0000號
18	新光銀行存簿	1本		帳戶：0000000000 000號
19	永豐銀行存簿	2本		帳戶：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號
20	第一銀行存簿	1本		帳戶：0000000000 0號
21	中國信託銀行存簿	2本		帳戶：0000000000 00號
22	兆豐銀行存簿	1本		帳戶：0000000000 0號
23	第一銀行許嘉倫手寫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張		
24	iPhone 6S PLUS 香 檳金色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 0000號
25	iPhone 12黑色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 0、IMEI：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號

26	iPhone 12金色手機	1支	劉羽鴻	IMEI : 0000000000 00000 、門 號 : 000000 0000
27	iPhone 6S PLUS玫瑰 金色手機	1支		IMEI : 0000000000 00000 、門 號 : +00000 000000
28	黑莓卡	2張		序號 :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00000
29	雷衍傑之身分證	1張		
30	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	1張		戶名 : 劉毅、帳 戶 : 000000000000 號
31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1張		戶名 : 劉毅、帳 戶 : 000000000000 號
32	中華郵政金融卡	1張		戶名 : 劉毅、帳 戶 : 000000000000 00號
33	台灣企銀金融卡	1張		戶名 : 劉毅、帳 戶 : 000000000000 號
34	台新銀行金融卡	1張		戶名 : 劉毅、帳 戶 : 000000000000 00號
35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存簿	1張		戶名 : 劉毅、帳 戶 : 000000000000 號
36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1張		戶名 : 應芮庭、帳 戶 : 000000000000 號
37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1張		戶名 : 應芮庭、帳

(續上頁)

01

				戶：000000000000 號
38	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	1張		戶名：周玉萍、帳 戶：000000000000 號